

附表四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招生
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

- 一、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、成績單及通知用，敬請審慎填寫。
- 二、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，請務必於**放榜前**完成申請手續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。
- 三、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。
- 四、新生完成新生報到，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，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/「申請作業流程」項下下載「學籍異動申請書」依規定辦理。

考試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	准考證號 (或學號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年一貫制學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後學位學程	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號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
			日
	性別		
系所名稱	(無主修/類別者免填)		
異動事項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電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		
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面 影本		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背面 影本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
			監護人簽名